

关于无锡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低损耗雷达用高频基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太旅环（2025）016号

无锡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11号，专注于研发生产高性能与高可靠性的高频材料产品，报批的《高性能低损耗雷达用高频基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通过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审批，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行情及客户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等进行调整优化，具体变动内容包括提高流延成膜工艺温度、加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抽样检测增加碱性蚀刻等，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仍为年产高频及高导热覆铜箔层压板40万平方米、高性能低损耗雷达用高频基板20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总投资6000万元；（2）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以环评第21至23页为准。经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由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发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太旅经发技备〔2022〕8号，项目代码：2111-320250-89-02-105102）及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认真实施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按以下环保要求实施：

1、本项目应按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废水部分：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新增的冷却塔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及浓水、清洗废水（不含氮磷）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送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废气部分：（1）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真空热水机组、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烘干烧结、流延成膜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烘干烧结、流延成膜、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抽样检测产生的氯化氢及修边、分切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抽样检测产生的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2）本项目须确保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氟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3）按照环评中确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因此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4、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1）本项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一般固废聚四氟乙烯薄膜边角料、铜箔边角料、覆铜板边角料、除尘灰、废覆铜板、废滤袋、实验废料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等等应收集后综合利用；（3）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滤材、废活性炭、碱喷淋废液、水喷淋废液、废导热油、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废包装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6、本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007吨/年、COD $\leq$ 0.1893吨/年、SS $\leq$ 0.1379吨/年、NH₃-N $\leq$ 0.0142吨/年、TN $\leq$ 0.0162吨/年、TP $\leq$ 0.0016吨/年；

废水最终外排量：COD $\leq$ 0.0403吨/年、SS $\leq$ 0.01吨/年、NH₃-N $\leq$ 0.0012吨/年、TN $\leq$ 0.0041吨/年、TP $\leq$ 0.0001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含甲酸） ≤ 0.1797 吨/年、颗粒物 ≤ 0.0876 吨/年、 $SO_2 \leq 0.0483$ 吨/年、 $NO_x \leq 0.3503$ 吨/年、HCL ≤ 0.0001 吨/年、 $NH_3 \leq 0.003$ 吨/年；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997 吨/年、COD ≤ 0.8736 吨/年、SS ≤ 0.5836 吨/年、 $NH_3-N \leq 0.0472$ 吨/年、TN ≤ 0.054 吨/年、TP ≤ 0.0054 吨/年；

废水最终外排量：COD ≤ 0.2799 吨/年、SS ≤ 0.07 吨/年、 $NH_3-N \leq 0.0041$ 吨/年、TN ≤ 0.0135 吨/年、TP ≤ 0.0004 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含甲酸） ≤ 0.1797 吨/年、颗粒物 ≤ 0.0876 吨/年、 $SO_2 \leq 0.0483$ 吨/年、 $NO_x \leq 0.3503$ 吨/年、HCL ≤ 0.0007 吨/年、 $NH_3 \leq 0.003$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本项目废（污）水（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

9、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规定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10、本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生产。同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1、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项目审批意见（锡太旅环[2022]031 号）即日起撤销。

2025 年 11 月 18 日